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21960
22460
22660

全一張
(正面)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乙、丙、丁、戊、己六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六分之一，六人合資在 A 地上建築區分所有六層樓 B 屋一棟，六人對 B 屋的一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六樓各有區分所有權。之後因 B 屋六樓嚴重漏水，己即請庚為重大修繕，工程修復費用 100 萬元，己一時無力償還。請問庚聲請拍賣 B 屋六樓區分所有權，執行法院可否依據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規定併付拍賣己所有 A 地的應有部分？(25 分)
- 二、甲以 15 萬元買得 A 鑽錶，借給乙使用，某日乙拿去向丙炫耀說是他的，丙看到非常喜歡，開高價 20 萬元央求乙賣給他，乙之前就聽甲說是以 15 萬元買得 A 鑽錶，認為機不可失，就同意出賣並當場交付 A 鑽錶給丙，乙也當場收受現金 20 萬元。就該買賣價金 20 萬元，甲可否對乙主張權利？(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219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甲是剛滿 18 歲的高中學生，未經父母同意，單獨到機車行向老闆乙買一台價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重型機車，甲單獨與乙訂定的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有效，但是得撤銷
- 甲拾得一包乙遺失的小白菜種子，種植在丙的農地上，惟在此之前丙早已將該農地出租給丁種植小白菜等各種蔬菜，3 個月後甲所種植在丙地的小白菜長大足供食用，誰有收取權？
(A)甲 (B)乙 (C)丙 (D)丁
- 下列何者，非屬形成權？
(A)繼承拋棄權 (B)選擇權 (C)無體財產權 (D)解除權
-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下列關於該允許之敘述，何者錯誤？
(A)形成權之一種 (B)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C)要式之單獨行為 (D)事前同意
- 在選擇之債下，亦即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若法律未另有規定，且契約亦未另有訂定時，選擇權屬於何人？
(A)債權人 (B)債務人 (C)公正之第三人 (D)法院
- 下列何種免除債務人責任之特約，依民法規定為無效？
(A)債務人就其履行輔助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約定不負同一責任
(B)於出賣人過失未告知瑕疵的情形，約定免除出賣人對物之瑕疵擔保義務
(C)浴室之場所主人，以揭示免除對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賠償責任
(D)飲食店場所主人就客人未經報明性質數量交付保管之珠寶金錢之毀損滅失，約定不負責任
- 甲、乙皆工作於丙公司，都是足球迷，但甲、乙所支持的球隊不同。在世足賽時，甲在乙所支持球隊失敗之後，於上班時間奚落乙支持的球隊，結果造成兩人上班時間鬥毆，甲嚴重受傷，乙也受輕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甲、乙兩人鬥毆，都有過失，乙不用對甲的受傷負責 ②甲、乙兩人互毆，有明顯故意不法行為，而且因此造成他方受傷，皆須對他方的傷害負侵權責任 ③甲、乙都在上班時間受傷，所以丙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對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④甲、乙互毆對於自己因互毆所受的傷害都有過失，所以對於他方的侵權責任範圍都有與有過失之情形 ⑤由於甲、乙對於他方的傷害不用負侵權責任，故僱用人丙不須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
(A)①⑤ (B)②③ (C)②③④ (D)②④
- 甲代替忙碌的好友乙牽愛犬 A 到公園散步，A 犬嚴重咬傷了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 A 犬是因為第三人丁的挑動而咬傷丙，甲賠償損害後，得對丁求償
(B)丙得對甲請求醫療費用及非財產上之損害
(C)若甲與丙有嫌隙，因此故意唆使 A 犬前去咬傷丙，丙得主張甲成立一般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損害
(D)丙僅得向動物之所有人乙請求賠償其相關損害，而不得向甲請求賠償
- 債務人甲恐債權人乙查封拍賣其唯一之不動產，遂與丙協議以市價二分之一之價格將該不動產讓與丙，致乙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乙就甲、丙間之不動產讓與行為得為如何之主張？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以意思表示撤銷 (D)得聲請法院撤銷
- 下列何種債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A)承攬人之報酬 (B)一年之定期給付之贍養費 (C)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D)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

(請接背面)

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21960
22460
22660

全一張
(背面)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 11 下列關於連帶債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A)連帶債務下之各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擔可分債務 (B)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他債務人並不因此同免責任
(C)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並無內部求償關係 (D)債權人原則上得向連帶債務人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
- 12 下列關於物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物權之主體，對物享有絕對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處分的權能，並排除他人一切的干涉
(B)得成為我國物權之客體，限於人可以感知且能為人所控制之有體物
(C)一切侵害物權之行為，即使當事人出於善意或其行為未導致損害，得訴請回復權利
(D)先成立之物權恆優先於後成立之物權；物權恆優先於債權
- 13 甲為建商，乙有 A 地。甲以自己之材料，承攬乙所委託之 A 屋建造工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以嚴重受輻射污染之鋼筋，建造 A 屋，乙得解除承攬契約
(B)甲建築完成之 A 屋，坪數短少，乙得請求減少報酬
(C)甲於建築工地，放置眾多易燃物化學物品甚至爆裂物，乙一再請求甲移除之，甲置之不理，乙得解除契約
(D)甲建築 A 屋完成時，甲取得 A 屋所有權
- 14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借給其好友乙使用，經查乙於該屋居住期間，其所珍藏之水晶花瓶遭屋內掉落之天花板砸到而墜地滅失。嗣甲將該屋讓售與丙，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就其水晶花瓶之滅失，得請求甲賠償其損害 (B)乙得援引甲、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來對抗丙
(C)甲、丙間之 A 屋買賣，係屬種類之債的買賣 (D)甲得就其對乙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讓與於丙，以代交付
- 15 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僱人服勞務卻因第三人之事由致生損害，不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B)僱用人若經受僱人同意，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C)受僱人若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D)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且得請求報酬
- 16 下列關於擔保物權基本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被擔保債務必屬金錢性質之債務
(B)擔保物權之設定主體，必為被擔保債務之債務人與被擔保債務之債權人
(C)擔保物權之標的不限於有體物
(D)就權利所設定之擔保物權，均應移轉該標的之占有予擔保權人
- 17 甲將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農育權予乙，丙卻無權在 A 土地種植果樹，該果樹所產生之果實遭丁開車不慎而撞落至戊所有但現為己基於租賃權而使用中之 B 鄰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果實屬己所有 (B)該果實屬戊所有 (C)該果實屬乙所有 (D)該果實屬甲所有
- 18 甲在乙所有之土地上，以造林為目的，設定農育權。下列關於該農育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若定有期限，不得逾 20 年；逾 20 年者，縮短為 20 年
(B)若未定有期限，甲得隨時終止之，乙徵得甲之同意後亦得終止之
(C)甲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D)甲不得將農育權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 19 甲將其土地出賣與乙並為交付，但遲未辦理移轉登記。乙於得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卻遲未請求達 20 年後，始向甲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受乙請求後，以乙非所有權人，乃無權占有，請求乙返還土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拒絕乙之請求，乙得繼續占有土地 (B)甲不得拒絕乙之請求，乙不得繼續占有土地
(C)甲得拒絕乙之請求，乙不得繼續占有土地 (D)甲得拒絕乙之請求，乙得繼續占有土地
- 20 妯娌為下列何種親屬？
(A)血親之配偶 (B)配偶之血親 (C)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D)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 21 關於夫妻結婚後姓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夫妻各保有其本姓 (B)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C)冠姓之一方得於冠姓時起 10 年內回復其本姓 (D)於同一婚姻關係中，回復本姓以一次為限
- 22 繼承人已清償全部繼承債務後，留有遺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繼承人非保留胎兒之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
(B)全體繼承人得以契約同意不分割遺產
(C)遺產分割時，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其他繼承人因分割所得之遺產，應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D)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但不得超過 20 年
- 2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決定收養丙男與丁女共同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戊。法院在認可收養時，應考量何人之最佳利益？
(A)甲男之最佳利益 (B)丙男與丁女之最佳利益
(C)未成年子女戊之最佳利益 (D)乙女之最佳利益
- 24 關於收養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B)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而停止
(C)養子女於收養認可前已有未成年子女，如得該子女同意，收養效力及於該子女
(D)養子女於收養認可前已有成年子女，如得該子女同意，收養效力及於該子女
- 25 甲自幼被丙、丁收養，一次意外丙、丁死亡。甲之親生父母戊、己雖另有親生子女庚、辛二人，負擔沉重，仍繼續扶養甲至成年，但並未辦理任何程序。數年後，戊死亡，遺有現金 1,200 萬元，甲得否繼承？
(A)甲得繼承 200 萬元 (B)甲得繼承 300 萬元 (C)甲得繼承 600 萬元 (D)甲不得繼承